

3.9万元存款莫名被扣划

抵押身份证惹祸 她“被股东”背了冤债

10多年前被“抵押”的身份证,让无锡市民黄女士“被”成为了公司股东,这个天上掉下来的股东身份又为她带来了什么呢?就在黄女士认为早已时过境迁时,居然因为欠款被法院强制扣划了3.9万元存款。昨天,这起离奇的案件在无锡开发区法院开庭审理。

账户上被划走3.9万

2009年7月6日,黄女士收到一条手机短信,称因为欠款被银行划走了3.9万元。“我的第一反应是,不会吧?!我从来没过钱,会不会因为我的银行卡开通了网银被人诈骗。”黄女士随即赶到银行,查询后得知,竟然是山东枣庄市峄城区法院从银行强制扣款的,并且将自己银行卡上3.9万元存款全部划走。这下黄女士彻底懵了:自己从来没去过枣庄,更没有接到过当地法院的任何法律文书,怎么就会欠钱被法院强制执行了呢?

几天后,她收到了枣庄市峄城区法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这份裁定书称,峄城区某房地产公司向当地法院申请,将无锡新区某燃料公司、强某、黄女士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扣划黄女士3.9万元的银行存款至法院。

“我是做财务工作的,从来没人开过公司,也不认识这个强某,更没有欠过山东这家公司的钱!会不会是搞错了?”在向峄城区法院和无锡工商部门查询

后,黄女士才知道,早在1998年,这家燃料公司的法人代表强某欠下了山东某房地产公司货款9万元。1999年,她竟然“被”成为了燃料公司的小股东。由于强某欠下的货款迟迟没有归还,燃料公司也早已被无锡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财产可执行。因此,2009年7月,峄城区法院扣划了黄女士的存款。

莫名其妙当上股东

那么,黄女士怎么就“被”成为了燃料公司的股东呢?这事还得从十多年前的一场车祸说起。“我记得是1997年2月份的一天,我丈夫是开出租车的,那天我和他一起坐在车里,车上还有一名女乘客。行驶的路上,从一旁小路上窜出一辆车撞上我们的车,导致女乘客的额头擦伤。经检查,没什么大碍,我们当时就赔了她200块钱。后来女乘客叫来她的男朋友强某,为防有后遗症,他们让我丈夫押下驾驶证。考虑到没驾驶证不好做生意,我就把自己的身份证给了他们。我们曾去他留下的地址想要

回身份证,但那是租来的房子,一直没找到人。”

1997年5月,黄女士报失并换领了新身份证,渐渐忘却了那张没要回的身份。没想到的是,它却被“新主人”强某派上了用场。1999年11月,和强某合伙开燃料公司的股东冯某想要转让股权给强某,但根据当时《公司法》相关规定,必须要有两个以上股东才能开公司。于是,强某将冯某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了毫不知情的黄女士,并于当年11月18日假冒黄女士的签名,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用黄女士的身份证在工商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法院判决协议书无效

莫名其妙地当上股东,又被稀里糊涂地扣了巨款。2009年7月16日,黄女士向峄城区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称自己的身份证丢失后,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人用来变更股权。要求法院撤销民事裁定,并返还3.9万元。法院审理认为,冯某和黄女士的股权变更是经工商部门审查、核实后变更的,应以工商部门的登记为准。至于黄女士身份证丢失,并不能证明其被冒用,更不能对抗工商登记的效力,因此法院扣款并无不当,最终驳回异议。

黄女士说,她曾向无锡工商、公安等部门举报反映此事,

但没有结果,于是只好将强某和冯某双双告上法院,请求法院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

在昨天下午的庭审中,两名被告均没有到场,而是由各自的律师出庭答辩。强某的代理律师再三表示,出现这样的局面“事出有因”,黄女士的身份证的确被冒用了,但无意陷害她,只是让她做了回名义股东。而冯某的代理律师则认为,冯某并不知道强某冒用黄女士的身份证并伪造签名,公司的债务应当由强某承担,冯某没有过错。

经过审理,开发区法院认为,1999年11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黄女士的签名均系他人代签,身份证也已失效,协议不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故当庭作出一审判决,确认该份协议书无效。

虽然强某委托律师向黄女士出具了还款计划,称这3.9万元由强某负责分两次归还,于1月8日前支付1.5万元,其余于2010年5月中旬还清。但黄女士认为,这很有可能难以兑现,“山东的法院找强某十多年了,都没执行到。如果强某的还款不兑现,等法院的书面判决书下来,我先去找工商部门申请撤销股权变更,再向峄城区法院申请执行回转。这个事件给我造成的损失我也会向强某和冯某要求赔偿。”

快报记者 陆媛 季晓

社会众象

手头紧伸出贼手 目标是自己女友

看上了女友的金项链和吊坠,竟然偷走典当卖钱,此后就没了音讯。近日,无锡市滨湖区法院审结了一起盗窃案,肖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09年7月3日8点左右,一女子向派出所报案称,2009年3月22日下午,其男友肖某到其住所玩时将她的黄金首饰偷走。9月16日,侦查人员将肖某抓获。经审查,肖某如实供述了事情的原委。肖某经常到女友住处玩,看到女友有一金项链和吊坠。因手头拮据,肖某曾向女友提出想把金首饰当掉弄点钱花花,但遭到拒绝。2009年3月22日下午,肖某又来到了女友的住处,让女友为其买烟去,随后在抽屉内翻到了金项链1条、金吊坠1枚(重43.99克,价值11877元)放入口袋,烟买回来后肖某就借口离开了。女友越想越觉得肖某神情不对劲,检查后发现他拿走了自己的金项链和吊坠。打电话向肖某质问,他承认此事并答应在一周内赎回来。事后,肖某将赃物到典当行典当得款7000元。但此后,女友多次拨打肖某手机,直到其手机停机失去联系,这才意识到男友不可能将金项链还回来了,随后向派出所报了案。

快报记者 陆媛 通讯员 丁文娟 王锐

伪造学生身份证 骗得手机百余部

看到电信公司针对校园大学生推出“充话费送手机”的活动,两名男子为谋取不义之财,利用互联网搜索学生信息伪造大批身份证来办理,骗得手机百余部。日前,犯罪嫌疑人孙某、赵某因涉嫌诈骗被无锡惠山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去年9月中旬,孙某、赵某两人偶然获知电信公司正在举办以学生为对象的“充话费送手机”活动,在校学生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预充50元话费,开通相应话费套餐后即可免费获赠3G手机一部。孙、赵两人遂利用互联网搜索身份信息,筛选年龄约20岁的在校生资料,据此伪造身份证,并交给无锡某驾校一王姓学生,承诺给其“分红”,由该学生出面至电信办理相关业务。两人初次伪造了30余张身份证,一举换回约30部手机,然后以每台580元的价格倒卖出去,轻松拿到近1.7万元。短短一个多月,他们以相同方法作案多次,共骗得手机106部,总价值数万元。10月底,电信工作人员对该项充值送手机活动进行调查,发现不少参与活动的“学生身份证”系伪造,遂向派出所报案。11月10日,孙、赵等人落入法网。

通讯员 蒋兰 梁文胜 快报记者 陈超

两“白日闯”行窃 被城管当场逮住

去年12月29日,江阴市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青阳大队的3名队员在巡查执勤时抓获了两名正在撬门行窃的“白日闯”,并当场将小偷扭送派出所。

29日下午2:00左右,青阳城管中队李军、薛华光等3名队员像往常一样在路段上巡查执勤,当行至体育场路口时,突然发现有一名男子在一民居门口鬼鬼祟祟地东张西望,形迹可疑,身后还有一个伙伙正拿着工具低头撬锁。李军等3人顿时起了怀疑,刚想靠近询问,门口的两人突然拔腿就跑。3名城管队员见机立即飞奔冲上前去,左右出击,准备堵住两名可疑男子的去路。此时,周围的群众也闻讯赶来,在大家的围追堵截下,几分钟内迅速成功逮住两名可疑人员。随即,李军等人向警方报了案,并协助民警将两名行窃的可疑人员扭送至当地派出所。 通讯员 戴红飞 快报记者 薛晨

“傍名牌”傍出场官司

江西一企业常州不正当竞争赔了23万

从2008年元月以来的一段时间内,在常州众多乡镇的各大超市和大药房内,两种外包装几乎一模一样的“富硒康”口服液让前来购买的顾客分不出真假。究竟孰真孰假?

面对众多的高仿“富硒康”,华信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将江西草珊瑚药业有限公司告上法庭。日前,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江西草珊瑚药业有限公司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事实成立,赔偿各类经济损失23万元。截至记者发稿,常州各大超市和药店内的“江绿”牌“富硒康”已经全部撤柜。

遭遇: 假“富硒康”混淆市场

2008年元月8日下午,华信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客服中心的主任方璐,接到金坛徐大爷的投诉:“你们的‘富硒康’怎么还有假货啊!我吃了一点点就拉肚子。”“怎么会有假货?”方璐随即联系金坛销售网点的负责人了解情况。据介绍,金坛销售网点当天下午也接到3位顾客反映买到假“富硒康”的电话,并且都是在同一家连锁超市内购买的。

“当时看到货架上两种一模一样的包装的‘富硒康’,我也傻眼了。”从事北大“富硒康”口服液客服工作多年的方璐说道,如果稍不留心的话,根本就无法分辨出哪一种产品是他们华信公司生产的。

原来,两个“富硒康”口服液的外包装盒形状、基本色条非常相似,而且整体布局结构也相似。在包装盒的正面、背面中央均将

烫金的“富硒康”三个大字作为商品名称突出使用,“富硒康”三个大字下方均有几个小气泡,“富硒康”三个大字的左上方均有保健品食品的文字和标志。但是仔细看,另一种的外包装盒上“富硒康”三个大字下方还印有“有关生命祝您健康!”、“礼品装”等字样,而且在“富硒康”三个大字右上方印有“新一代配方”字样,这种产品则由江西草珊瑚公司生产的,价格仅卖108元,比华信生产的便宜10元。

金坛的情况引起了安徽华信公司高层的注意。随后,他们又陆续接到江苏、安徽和浙江等地服务网点打来的电话,反映当地的一些连锁超市和大药房内均发现江西草珊瑚公司生产的“江绿”牌“富硒康”保健品口服液。随后,华信公司便向公证部门申请了保全证据,准备诉诸法律。

据介绍,华信公司保全的江西草珊瑚公司生产的“江绿”牌“富硒康”,商品外包装手提袋外观亦采用长方形与顶部人字形结合,以湖蓝作底色,虽在外包装手提袋下端注明该产品的生产企业与注册商标,但其主视图中部突出烫金的行书“富硒康”三个汉字。这两种产品的名称与其生产的产品名称完全一致,在包装、装潢上极为相似。

维权: 真“富硒康”获赔23万

见精心培育的市场受到影响,华信公司将江西草珊瑚公司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告上法庭,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江绿”牌“富硒康”,并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资料图片

经查明,早在1996年,华信公司将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富硒蛋白”科研成果实现产业化,联合研究开发出保健药品“富硒康”口服液。法院认为,华信公司生产、销售的“富硒康”口服液为知名商品。“富硒康”口服液这一名称是原告首创并最先使用,且“富硒康”这一名称亦不包括已成为注册商标的“华信”名称。为此,华信公司拥有“富硒康”这一特有名称。

法庭上,江西草珊瑚药业有限公司拿出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曾于2006年4月18日向华信公司颁发的“江绿牌富硒康口服液”国产保健品批准证书,认为“富硒康”不是华信公司生产的“富硒康”口服液的特有名称,是所有补硒保健品的通用名称。

法院认为,“江绿牌富硒康口服液”国产保健品批准证书上载明的“江绿牌富硒康口服液”属于保健品名称,不属于药品名称,亦即非法名称或通用名称。而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是生产经营者在长期经营中形成的一种无形资产,是与该商品法定名称、通用名称以及他

人已经使用的名称有明显区别的名称,在性质上属于知识产权。况且,“华信牌富硒康口服液”国产保健品批准证书的颁发时间远早于“江绿牌富硒康口服液”;同时,江绿牌“富硒康”在主要原料及功效成分与华信公司的知名商品“富硒康”口服液完全不同的情况下,草珊瑚公司还突出使用与知名商品“富硒康”口服液完全相同的名称,明显具有“傍名牌”的主观故意,事实上已造成相关公众误认、混淆。草珊瑚公司侵犯了华信公司合法的在先权利。

经过一年多时间双方相互举证的拉锯战后,日前,省高院做出终审判决:草珊瑚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擅自使用华信公司知名商品“富硒康”特有的名称,近似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的竞争行为;草珊瑚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销毁其印制并突出使用“富硒康”字样的“江绿”牌“富硒康”商品外包装手提袋;草珊瑚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华信公司的经济损失200000元以及合理支出费用37600.98元。 快报记者 周青